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燕飞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 1 至 6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了相关非自然人主体及自然人主体在核查期间持股及股份变更的情况，核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制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制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制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